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敏芳(原姓名張素烽)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敏芳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債務人張敏芳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十六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者，法院應不認可更生方案；法院於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⁶³條第¹項第⁸款及第⁶⁵條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為同條例第⁸³條第¹項、第¹⁶條第¹項所明定。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敏芳前於民國¹⁰⁷年³月¹²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¹⁰⁷年度消債更字第²¹號裁定債務人自¹⁰⁷年⁵月¹⁷日¹⁶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¹⁰⁷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³¹號受理在案。而債務人於¹⁰⁷年⁸月¹⁰日提出以每月為¹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000}元，清償期限⁶年，總清償金額^{72,000}元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⁶⁰條第¹項規定，定期命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債務人提出之上開更生方案，債權人均不同意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而未能依消債條例第⁵⁹條、第⁶⁰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等情，此經本院調閱

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1號卷宗
審核無誤。復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規定命債務人
及債權人就債務人之更生程序轉為清算程序表示意見，債務
人於107年9月11日到院陳明107年7月前已失業好幾個月、現
任職於東方保全為兼職，收入為21,000元至22,000元、因需
照顧家人無法擔任正職、目前入不敷出，無意願依更生方案
續行，聲請轉清算程序等語；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
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轉為清算程序等語；
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是否由更生程序轉為清算程序，債權
人尊重鈞院裁決等語；債權人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表示願比照最大債權銀行之意見，其餘債權人則未具狀表
示意見。

三、經查：債務人前於聲請更生時自陳任職於維信保全股份有限
公司擔任昌益京典之駐點保全，據聲請人提供之107年4月份
薪資單所示，其出勤應領薪資扣除勞健保自負額後(不計入
強制執行扣款)，每月可領薪資為28,074元，此有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薪資匯款存款存簿影本、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員
工證、維信保全107年3月份勤務派遣表、107年4月份薪資單
附於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卷供參，惟進入更生程序
後，債務人於107年9月11日到院陳明107年7月前已失業好幾
個月，現任職於東方保全擔任兼職，收入為21,000元至22,0
00元、因要照顧罹患糖尿病之配偶而無法擔任正職，且聲請
人尚須協助配偶繳納與銀行之協商欠款，故經濟狀況日見窘
迫，無法提出其他更生方案等語，此有債務人107年12月18
日陳報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0、51、52頁)，參以債務人

01 原提出之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僅為百分之1.32，縱依債務人
02 現擔任兼職工作之每月收入觀之，該還款比例對債權人仍非
03 公允，況債務人表示需幫忙繳納其配偶之協商債務，此乃將
04 他人消極財產之減少，轉嫁由聲請人之全體債權人負擔，尚
05 非事理之平，是債務人自不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⁶⁴條
06 所稱盡力清償，而得由法院逕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要件。
07 再者，衡諸債務人之收入較聲請更生時大幅減少，其配偶又
08 因罹病無法工作而無法分擔家庭共同生活費用之支出，而致
09 債務人之支出增加等節觀之，難認聲請人得履行前開其提出
10 之更生方案，自該當消債條例第⁶³條第¹項第⁸款所示更生方
11 案無履行可能之情形，而該更生方案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
12 ，已如前述，故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依法
13 應開始清算程序。

14 四、再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
15 業表、¹⁰⁶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¹⁰⁴、¹⁰⁵
16 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7 查詢清單觀之（見本院卷第³⁸、⁴⁰、⁴¹頁、更生卷第⁵⁰、⁵¹
18 、⁵²、¹¹³、¹¹⁴頁），其名下雖僅有薪資所得，然據債務人
19 陳報，其尚有¹⁹⁹⁹年¹月出廠之三陽機車¹臺及郵局、銀行存款
20 ²⁰⁰餘元可充清算財團，尚難謂非全無清算之價值，堪認
21 有清算程序之實益，自應依首揭規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
22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3 五、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

26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定
27 ，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台幣^{1,000}元。

29 本裁定已於民國¹⁰⁸年¹月¹⁷日下午⁴時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31 書 記 官 王恬如

